

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經 111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許承煜臺灣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許承煜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113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 確保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規範。
 - (2)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決議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職權行使，對於個人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確實之迴避。
 - (3) 負責檢覈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4) 協助董事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停止其股票交易。
2. 依法令期限事前登記股東會日期前、30 日前上傳開會通知、議事手冊並於會議後 20 日內提供議事錄。
3. 功能性委會及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發送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議題如涉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
 - (1) 董事就任時提供「宣導手冊」等資料，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並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113 年度董事持續完成進修課程。
 - (2) 協助獨立董事落實公司治理守則，並安排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3) 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5. 確認有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情形及誠信經營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6. 依本公司訂定之「董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會進行績效評核，112 年度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已完成，並提報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及報告。
7. 確認獨立董事資格及辦理董事異動事宜：
- (1) 確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將檢視結果報告董事會。
- (2) 於董事異動時，提供董事異動所需資訊及依法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 (3) 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8. 維護投資人關係：
- 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113 年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管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年度總時數
起	迄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	12
113.12.18	113.12.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 3 季將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及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7 日)。